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合浦县卫生健康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合浦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浦县卫生健康局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合浦县卫生健康局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8500000

采购需求：合浦县卫生健康局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 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路 87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79-7283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 E10-1 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9-3801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9-38019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序号 01 货物“儿科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即为核心产品。

采购预算：85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儿科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技术参数： 一、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2.8\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1.2\text{mm}$。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4.2\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0\text{mm}$。 4.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自带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5.视场角$\geq 120^\circ$。 6.景深：3-100mm。 7.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200^\circ$。 8.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下弯曲$\geq 130^\circ$。 ▲9.操作手柄不动的前提下通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并非手柄整体转动），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轴向左旋转，向左$\geq 110^\circ$，向右$\geq 110^\circ$（本条款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及彩页作为佐证）。 10.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吸引阀座一体式挡板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2.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3.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拍照录像功能、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14.照度：$\geq 30001\text{x}$。

			15. 连接方式：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连接产品与显示端。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6. 具备电气接头结构，应可用于连接防水盖以及视频接头。 17. 操作部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M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9. 产品使用寿命≥6 年。 ▲20. 配置清单（不少于以下数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2 条，防水盖 2 个，活检阀帽 10 个，吸引按钮 4 个，便携测漏器 2 个，管道冲洗器 2 个，清洗刷 2 套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 （二）、图像处理器 ▲1.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配备显示屏≥10 英寸，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实现智能交互。 1.3. 显示屏：LCD 液晶显示屏。 1.4. 显示屏高宽比为 16：10，最大视野≥170°。 1.5.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1.6. 开机时间≤5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1.7. 主机可实现至少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 16:10、16.9 和 4:3。 1.8. 具有≥2 种图像形状。 1.9.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1.10.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1.11. 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1.12. 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	--	--	---

		1.13. 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14. 图像可全屏显示。 1.15. 亮度调节：3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1.16. TV 输出制式：可选 PAL 与 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 1.17. 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0-15级可调。 1.18. 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19. 至少具备 CVBS、HDMI 两种信号输出方式，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本条款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及彩页作为佐证）。 1.20. 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1.21. 配备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 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 1.22. 可选配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选配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更多诊疗操作。 1.23. 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输尿管肾盂镜。 二、供电方式 2.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三）配置清单（不少于以下数量）：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1套，SD存储卡_64G1个，SD卡读卡器1个，视频转接线1条，HDMI-DVI视频线1条，BNC-
--	--	--

			BMC视频线1条，高清图文工作站（含电脑、打印机、医用台车）1套，24寸高清医用监视器1台，全自动内镜消毒机1台，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1套，纯水机1台，储镜柜1个，转运车1台。
2	高速耳钻	1 台	一、主机 （一）适用于口腔颌面手术中对骨组织和软组织的处理； （二）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彩色液晶触摸屏，具有手柄型号识别与显示，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 （三）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切换； （四）电源条件：AC 220V，50Hz； （五）设备功率：300~500W； （六）BF 型电气安全设计，产品通过 CE 安全认证。 二、脚踏开关 （一）脚踏开关具有无极调速功能。 （二）线缆长度$\geq 2.5\text{M}$； （三）坚固结构设计，舒适耐用，防滑、防侧翻，防水等级$\geq \text{IPX8}$。 三、高速手柄 （一）微型超轻设计，防滑结构设计； （二）正反转模式自由切换，转速可调，最高转速$\geq 40000\text{r/min}$； （三）可高温高压灭菌。 四、磨钻头 （一）采用高精密加工的高硬度材料，可高温高压灭菌； （二）全规格磨钻头可选，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3	关节镜影像系统	1 套	一、关节镜影视系统 ▲1. 摄像系统、光源、内窥镜为同一品牌，保证设备性能兼容性处于最佳状态。（需提供注册证作为证明依据） 2. 摄像主机 2.1. 输出图像分辨率≥ 1920（水平）$\times 1080$（垂直）。

		2.2. 主机自带液晶触摸屏，可进行手术模式快速选择，及参数调节。 ▲2.3. 具有≥10 种用户模式，包括 1 种标准模式和 9 种自定义模式。可根据不同术式、不同科室、不同用户习惯进行参数的个性化设定、保存和快速调出。 ▲2.4. 支持至少 5 种色调模式，用于调节图像的红、绿、蓝三种原色的明暗程度。 2.5. 具有数字降噪功能，可对于降噪程度进行分级调节。 2.6.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2.0 倍。 2.7. 具有图像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伽马等调节功能，可根据需求进行不同级别的增益设定。 2.8.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支持水平、垂直、镜像和关闭。 2.9. 术中主机可根据图像亮度，进行局部高亮的抑制、增强过暗区域，确保图像处于最佳的亮度状态。 2.10. 具有去摩尔纹功能，可对于去除程度进行分级调节。 2.11. 具有去雾功能，可去掉术野烟雾图像信号，维持术野清晰。 2.12. 可通过对于图像的识别处理，实现特殊光成像，更好的辨识血管等组织。 2.13. 具有双镜显示功能，至少支持上、右下、左下、左上和并列的显示模式。 2.14. 具有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保存高清晰度动态和静态图像并存储 U 盘中。 2.15. 存储图片格式可选：至少具有 JPEG 和 BMP 两种图片格式。 2.16. 支持至少 2 种视频输出端口，含 3G-SDI、HDMI2.0、DVI 中 2 种。 2.17. 支持至少 2 种视频输入端口，含 3G-SDI 和 DVI 型。 2.18. 输出帧率可选，60Hz、50Hz、30Hz 和 25Hz。
--	--	---

			3.摄像头 3.1.摄像头传感器：采用超低噪声全局曝光 CMOS ▲3.2.具有至少 4 个按键，4 个按键具有自定义功能：可根据医生习惯将白平衡、录像、亮度调节等功能设置在按键上 3.3.防水等级：≥IPX8 3.4.光学卡口为 C-mount 标准接口，支持连接定焦或变焦摄像头 ▲3.5.Lemo 插头，一键插拔，插头锁死设计，防止信号线缆脱落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LED 型光源 4.2.正常使用寿命≥10000h 4.3.显色指数：≥90 4.4.色温：3000K~7000K 4.5.工作噪音：≤35dB 4.6.冷光源的光输出孔与照明用光缆采用插接式连接，光输出孔：10mm
4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套	1.主机 1.1.用于骨科或其它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 1.2.大功率动力和高速动力双输出接口； ▲1.3.电机自动识别及导引功能选择和操作参数设置； 1.4.具有刀具识别功能，自动匹配推荐使用参数； 1.5.运行参数可调，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 1.6.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闭环驱动控制系统，负载转速误差在±8%范围； 1.7.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1.8.标配冷却系统功能（含挂杆、蠕动泵、注水管路）； 1.9.彩色液晶屏≥7 寸，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 1.10.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主机 IPX1 防护；

		2. 脚踏开关 2.1. 线缆长$\geq 3\text{m}$，无级调速； ▲2.2. 脚踏具有手机切换、手机转向切换、冲洗开/关、流量调节功能； 2.3. 防水等级$\geq \text{IPX8}$。 3. 冷却系统 3.1. 蠕动泵集成于主机，流量 $30\text{ml/min} \sim 130\text{ml/min}$ 范围可调； 3.2. 挂杆可悬挂输液瓶/袋，安全工作载荷$\leq 0.5\text{ kg}$，主机倾覆载荷$\leq 4\text{ kg}$； 4. 脊柱磨手柄 4.1. 外形尺寸：最大外径$\geq \Phi 27\text{mm}$，电缆线长度$\geq 3\text{m}$； 4.2. 重量$\leq 0.47\text{g}$（含线缆），最高转速$\geq 35000\text{ r/min}$，持续输出扭矩$\geq 1.5\text{ N} \cdot \text{cm}$； 4.3. 手控按键至少具备两种工作模式，具有手控/脚踏两种可选控制方式； 4.4. 刀具插入手柄时主机会自动识别刀具类型，并伴有刀具识别提示音。 4.5. 手柄空载噪声$\leq 75\text{dB}$； 4.6.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5. 脊柱变向磨钻头 5.1. 刀头种类：至少包括金刚石球形、不锈钢球形、不锈钢球形带护鞘、不锈钢柱形、不锈钢柱形带护鞘、不锈钢橄榄型、不锈钢橄榄型带护鞘等 7 种刀头种类； 5.2. 刀头直径至少包括 2.0mm、2.5mm、3.0mm、3.5mm、5.0mm、6.0mm，6 种可选； 5.3. 有效长度至少包括 290mm、350mm，2 种可选； 5.4. 外刀管直径$\geq 3.5\text{mm}$； 5.5. 刀头可径向 $0-36^\circ$ 无级变向和 $0-360^\circ$ 周向旋转；
--	--	--

		▲5.6. 护鞘方向拨扭，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实现护鞘0°~360° 方向调节； 5.7. 刀具识别功能， 最高运行转速≥35000rpm。 5.8. 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6. 脊柱钻头 6.1. 刀头种类至少包括金刚石球形、不锈钢球形、不锈钢球形带护鞘、不锈钢柱形、不锈钢柱形带护鞘等 5 种刀头种类； 6.2. 刀头直径至少包括 2.0mm、2.5mm、3.0mm、3.5mm、4.0mm、4.5mm、5.0mm、6.0mm 等 8 种可选。 6.3. 有效长度至少包括 110mm、130mm、200mm、290mm、350mm 等 5 种可选； 6.4. 外刀管直径至少包括 3.0mm、3.5mm、4.0mm 等 3 种可选； 6.5. 刀具识别功能， 最高运行转速≥35000rpm。 6.6. 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7. 微电机 ▲7.1. 自动风冷技术，最高转速≥40000r/min，持续输出扭矩≥1.1N·cm，最大功率≥100W； 7.2. 外形尺寸：最大外径≥Φ 20mm，电缆线长度≥3m； 7.3.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8. UBE 磨头 8.1. 刀头种类至少包括 8 种刀头种类可选 ； 8.2. 刀 头 直 径 至 少 包 括 Φ 1.0/2.0/2.5/3.0/3.3/3.5/4.0/4.5/5.0/6.0mm 等 10 种可选； 8.3. 刀具头部：至少包括 0°~36° 无级变向调节型号、带护鞘磨头型号、护鞘伸出长度可调型号等 3 种型号可选； 8.4. 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9. 高速磨钻手柄 9.1. 外形尺寸：外径≥15mm， 至少包括 Z 型 0°、W 型 21°
--	--	---

			两种弯角型号，结合 70mm、95mm、125mm、150mm 4 种有效长度，至少包括 12 种型号可选； 9.2. 最高转速$\geq 80000\text{r/min}$，支持正反转，持续输出扭矩$\geq 0.5\text{N}\cdot\text{cm}$； 9.3. 配磨钻手柄水管附件，具备注水冷却功能； 9.4. 手柄空载噪声$\leq 75\text{dB}$（A 计权）； 9.5.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0. 高速磨钻头 10.1 刀头种类至少包括：金刚石球形、不锈钢球形、钨钢球形、不锈钢直刃楔子形、不锈钢斜刃楔子形、不锈钢火柴头形、带护鞘、不锈钢球形等 6 种刀头种类可选； 10.2. 刀头直径：$\Phi 0.5\sim 10\text{mm}$； 10.3. 有效长度至少包括 70、95、125、150mm 等 4 种有效长度可选； 10.4. 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5	医用 4K 一体化内窥镜系统	1 套	1. 4K 一体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 图像处理主机及光源为一体化设计，实现系统高度集成化、小型化，易于组装。（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2. 图像处理器兼容同品牌 4K 白光内窥镜摄像头和软性电子内窥镜。（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3. 4K 一体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4. 支持 4K 图像输出分辨率$\geq 3840\times 2160\text{P}$，全高清图像输出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text{P}$。 ▲1.5. 4K 一体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击防护等级至少达到防除颤 CF 型。（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6. 支持图像调节功能，如 R/B 增益控制、亮度、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降噪等调节功能。 ▲1.7. 图像支持 BT. 2020、BT. 709 等至少两种色域。 1.8. 支持≥ 11 种场景模式，包含：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纤维镜、耳鼻喉镜、神经外科、标准模式、自定义 1、自定义 2 以及自定义模式。 1.9. 支持≥ 4 种色彩模式，可根据医生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 ▲1.10. 支持≥ 16 倍电子放大，档位≥ 9 级可调。（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11. 图像处理器内置录像和拍照功能，接入存储设备后可显示录像时长和剩余可录制时长。 1.12. 录像分辨率至少具备 4K（3840x2160）/全高清（1920x1080）可选、编码模式：H. 265/H. 264 可选、色彩空间：BT. 2020/BT. 709 可选，满足不同播放设备的播放需求。 1.13. 具备光源联动功能，术中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 1.14. 支持≥ 3 种图像算法增强模式，如：去网格、去雾、细节增强等，提高术者对腔体内组织血管等细节辨识度，更好的辅助临床诊断。 ▲1.15. 具有去网格功能≥ 3 种，针对纤维镜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光纤间隙产生的网格进行去网格处理。 ▲1.16. 支持自动画幅调整功能，可根据内窥镜成像画面圆大小调整至有效合适画面。（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17. 支持用户配置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一键导入导出医生场景设置参数。 ▲1.18. 灯泡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 1.19. 冷光源色温区间在 5500K$\pm$1000K。
--	--	--

		1. 20. 光源光通量$\geq 1250\text{ lm}$, 显色指数≥ 90。 1. 21.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 1. 22. 具有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2. 4K 内窥镜摄像头 ▲2. 1. 摄像头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2. 2. 摄像头控制按键≥ 4 个, 支持≥ 10 种可自定义按键功能。 ▲2. 3. 摄像头支持光学变焦功能, 焦距 $f=14\text{-}29\text{mm}$, 光学放大≥ 2 倍。 ▲2. 4. 静态图像宽容度≥ 500。(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2. 5. 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防误触设计, 摄像头重量$\leq 210\text{g}$。 2. 6. 摄像头防水等级$\geq \text{IPX8}$,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3. 4K 高清液晶显示器 3. 1. 医用监视器≥ 32 英寸, 采用 IPS 液晶面板技术, 支持原生 4K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geq 1080\text{P}$ 视频输入。 3. 2. 亮度: $\geq 500\text{cd/m}^2$。 3. 3 对比度: $\geq 1000:1$。 3. 4 显示色彩: ≥ 10.7 亿色。 3. 5 支持视角: $\geq 89^\circ / 89^\circ / 89^\circ / 89^\circ$ (上/下/左/右)。 3. 6 支持色温至少包括: 6500k/9300k。 3. 7 支持色域至少包括: BT. 2020/BT. 709/自动。 3. 8 支持 PIP/POP (画中画/画外画) 多画面显示。 3. 9 支持包括 GAMMA1.8/2.0/2.2/2.4/2.6/DICOM/HLG 等多种伽马校准。 3. 10 支持多种输入端口, 至少包括: HDMI*1、DVI-D*1、3G-SDI*1、12G-SDI*1、DP*1。 3. 11 支持多种输出端口, 至少包括: 3G-SDI*1、12G-SDI*1。
--	--	---

		4. 台车 4.1 高性能专用台车，结构主体全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人体工学把手，方便移动。 4.2 所有脚轮均为静音制动医疗脚轮。 4.3 采用隔离电源模块设计，能一键电源启动，开关机更加方便。 5. 导光束 5.1 长度$\geq 3000\text{mm}$；有效芯径$\geq 4.8/4.0/3.5\text{mm}$。 5.2 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6. 高流量气腹机 ▲6.1 气腹机使用寿命≥ 10年。（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6.2 电击防护等级至少达到CF型。 6.3 触控屏≥ 7英寸，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 6.4 流量$\geq 35\text{L/min}$，符合高流量供气的需求。 ▲6.5 流量调节范围$0.1\text{--}35\text{L/min}$，流量调节精度$0.1\text{L/min}$。（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6.6 压力范围：$1\text{mmHg--}30\text{mmHg}$，压力调节精度$\pm 1\text{mmHg}$。 ▲6.7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末端输入人体内的气体恒定为37°C。 6.8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 6.9 具有恒压变流控制功能，实时监控气腹压力，智能算法精准控制充气量，使气腹建立快速平稳。 6.10 具有进气过滤，精准液体检测功能，及时预警，防止交叉感染。 6.11 ▲具有双重安全保护设计，压力传感器双备份+电子低压安全阀，压力控制双重保险。
--	--	---

			6.12 易拆式进气口过滤设计，保证进气气体的清洁度，保护关键器件，延长整机使用寿命。
6	移动手术 X 线机（C 臂）	1 台	一、主要功能及用途： 适用于急诊、普通外科、脊柱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科、创伤科、疼痛科、整形美容科、手术室等科室，可进行体内取异物、腰椎手术、整骨、复位、打钉、局部摄影等多种临床诊治。 二、技术指标 1、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1 最大输出功率：$\leq 5.0\text{kW}$ ▲1.2 主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 1.3 阳极热容量：$\geq 35\text{kJ}$ 1.4 管套热容量：$\geq 650\text{kJ}$ 1.5 小焦点 $\leq 0.3\text{ mm}$ 大焦点 $\geq 1.5\text{ mm}$ 1.6 具备手动连续透视模式和自动连续透视模式 1.6.1 手动连续透视最大管电压：$\geq 120\text{kV}$ 1.6.2 手动连续透视最大管电流：$\geq 4\text{mA}$ 1.6.3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1.7 具备手动和自动脉冲透视模式 1.7.1 手动脉冲透视最大管电压：$\geq 120\text{kV}$ ▲1.7.2 手动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geq 30\text{mA}$ 1.8 具备摄影模式 1.8.1 摄影最大管电压：$\geq 120\text{kV}$ 1.8.2 摄影最大管电流：$\geq 100\text{mA}$ 1.8.3 摄影 mAs 范围：$1.0\text{mAs} \sim 280\text{mAs}$ 2、影像系统 2.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 2.2 成像范围：$\geq 9\text{ 英寸} \times 9\text{ 英寸}$（约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2.3 采集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2.4 动态范围：$\geq 16\text{bit}$

			2.5 像素尺寸：≤ 205 微米 2.6 极限空间分辨率：$\geq 2.5\text{LP/mm}$ ▲2.7 DQE：$\geq 77\%$ 3、机架参数 ▲3.1 C形臂沿轨道滑动：$\geq 135^\circ$ 3.2 C形臂绕水平轴旋转：$\geq \pm 180^\circ$ 3.3 C形臂垂直方向移动（升降）：$\geq 400\text{mm}$ 3.4 C形臂水平方向移动（前后）：$\geq 200\text{mm}$ ▲3.5 C形臂绕垂直轴旋转：$\geq \pm 15^\circ$ 3.6 焦屏距：$\geq 1000\text{mm}$ 3.7 C形臂的弧深：$\geq 660\text{mm}$ ▲3.8 C形臂的开口距离：$\leq 800\text{mm}$ 3.9 导向轮转动范围：万向 3.10 主轮旋转范围：$\pm 90^\circ$ 3.11 具备全平衡功能 4.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4.1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4.2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递归降噪 4.3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4.4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 4.5 Dicom功能：Dicom3.0 接口 4.6 具备基于 GPU 的快速动态图像处理与显示平台（RCDPS），多分辨率分析图像增强处理技术，不同部位不同图像处理。 三、其它要求 1、整机设备质保期≥ 3年
7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系统	3套	一、总体要求 1.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2、所投产品各模块须为同一品牌； 二、生化分析模块技术要求 2.1、所投产品须是模块组合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2、处理能力：生化单模块比色检测速度≥ 2000 测试/小时； 2.3、单电解质模块检测速度≥ 600 测试/小时； 2.4、分析方法：终点法, 两点法, 速率法等多种方法； 2.5、波长范围：340-800nm, 分析波长≥ 16 个, 单双波长测试； 2.6、吸光度线性范围：0-3.5 Abs； 2.7、样本容器：多种规格的原试管（真空采血管）可混合使用； 2.8、试剂位：单模块试剂位≥ 130 个； 2.9、最小总反应体积$\leq 100\mu\text{l}$/测试； 2.10、最小样品量$\leq 1.0\mu\text{l}$, 0.1μl 步进； 2.11、最小试剂加样量$\leq 10\mu\text{l}$, 0.5μl 步进； ▲2.12、恒温系统：恒温水浴, 控温精度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2.13、反应杯：硬质光学塑料反应杯； 2.14、图形化全中文操作平台； 三、免疫分析模块技术要求 3.1、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2、方法学：采用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 3.3、单机检测速度：≥ 300 测试/小时； ▲3.4、样本针类型：钢针； 3.5、仪器试剂位单模块≥ 30 个, 具有磁珠试剂混匀功能, 独立高效制冷系统, 温度稳定； 3.6、加样系统：支持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空吸及凝块堵针检测等功能； 3.7、固液分离：反应完毕后固液分离, 避免污染； 3.8、单模块最多可装载反应杯≥ 1000 个, 支持倾倒式加载；
--	--	--

			▲3.9、促甲状腺素（TSH）满足功能灵敏度$\leq 0.02 \mu\text{IU/mL}$（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3.10、多种预设报告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
8	便携式彩超	4 台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高清晰度医用显示器≥ 12.1英寸，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上翻$\geq 90^\circ$，整机三段式，立式设计，自带主机一体化提手，方便设备移动。 1.2 主机背面内置标准化探头接口≥ 2个，且主机上标配可拆卸探头挂杯，可同时放置≥ 2把探头。 1.3 操作面板具有物理按键式文本键盘，方便操作，主机面板按键亮度 0-9 级可调，按键音量：开/关 1.4 二维灰阶成像 1.5 谐波成像单元 1.6 M 型模式 1.7 彩色 M 型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 1.9 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1.10 空间复合成像≥ 9 条偏转线 1.11 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1.12 组织特征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如常规、肌肉、脂肪、液体等） 1.13 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彩色、频谱 ▲1.14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引导，穿刺引导下具有横向标尺，穿刺线角度和位置可调。 1.15 支持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 10 倍，二维及彩色模式下均可放大。 1.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并可自定义名称以文字形式显示 1.17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再进行增益、TGC、动态范围等参数调节和再测量。 2. 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2.1 最大显示深度：$\geq 42\text{cm}$ 2.2 动态范围：30-180 dB 2.3 斑点噪声抑制：≥ 6 级可调 2.4 帧相关：≥ 6 级可调 2.5 灰阶图谱：≥ 10 种 2.6 伪彩：≥ 8 种 2.7 线密度≥ 4 级可调
--	--	--	---

			2.8 空间复合成像：≥7 级可调 3.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式 3.1 显示模式：彩色双幅，彩色四幅，B+C 双实时显示 3.2 壁滤波：≥7 级可调 3.3 灵敏度：≥4 级可调 3.4 余晖：≥5 级可调 3.5 平滑：≥5 级可调 3.6 血流状态：≥3 级可调 3.7 彩色优先：≥100 级可调 3.8 彩色基线：≥17 级可调 ▲3.9 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偏转：≥± 28 度，左右各≥4 级可调(线阵探头) 3.10 支持 B/C 同宽功能 ▲3.1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能显著提高微小血管的血流显像能力，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 4.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4.1 频谱多普勒显示格式：支持 V2:3、V3:2、V3:1、H2:3、全屏等≥5 种不同的显示格式 ▲4.2 时频分辨率≥5 级可调
--	--	--	---

		4.3 支持快速角度矫正 4.4 取样角度：$\geq \pm 80^\circ$ 可调，步进≤ 1 4.5 支持线阵探头下自动翻转功能 4.6 频谱动态范围独立调节：24-72dB，步进≤ 2 4.7 支持三同步显示 ▲4.8 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0.5-80mm，分级可调 4.9 零位移动：≥ 16 级 5. 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描迹、椭圆、角度、体积、比率、双距离、深度、彩色速度、比率、VTI 比率、血流量等测量， 5.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测量长度及区域自由选择，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等，测量结果项以中文显示 ▲5.3 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能同屏测量血管内≥ 7 个点的血流速度，测量角度可视可调 5.4 具有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测量结果数据项≥ 17 项，测量参数可根据医生需求自行增减，自动计算描迹区域可选择上、下和全部≥ 3 种，描迹周期 0-2 可选，同时支持冻结状态下频谱自动包络测量及手动描记测量功能 ▲5.5 产科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支持≥ 8 胚胎测量，支持胎儿生长曲线及生理评分等分析功能。
--	--	---

			5.6. 支持测量结果框，体标位置任意移动；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并显示在相应探头下 6. 电影回放及连通性要求 6.1 电影回放≥ 7000 帧，支持手动和自动电影回放，可手动设置回放起始帧和结束帧 6.2 支持逐帧手动回放和速度可调的自动回放，自动回放速度：$\times 1/10$、$\times 1/5$、$\times 1/4$、$\times 1/3$、$\times 1/2$、$\times 1$、$\times 2$、$\times 3$、OFF 可选，可手动选择起始帧、结束帧 6.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6.4 硬盘容量：$\geq 500GB$ 7. 探头规格 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3 段，频率带宽 1.0-15.0MHz； ▲7.2 探头配置： 7.2.1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1.0-7.5MHz
9	彩色多普勒系统	4 台	一、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稳定开放的 Linux 操作系统

		1.2. $\geq 2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3. $\geq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1.4. 主机内置 ≥ 5 个大小一致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 1.5. 主机净重 $\leq 70\text{kg}$ 1.6. 内置锂电池 1.7. 数字波束形成器 1.8.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0.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2 \text{ bit}$ 1.11.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1.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 谐波成像单元, 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1.14. M 型成像单元 1.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7. 组织多普勒成像 1.18.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支持线阵和凸阵 1.19. 解剖 M 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 1.20. 彩色 M 型成像 1.21.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 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 1.22. 支持自适应焦点范围, 可用于二维、彩色、能量、组织多普勒模式 1.23.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5 级可调 1.24. 斑点噪音抑制, 多级可调 1.25. 扩展成像, 支持线阵、凸阵, 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1.26. 一键自动优化, 支持 B 模式、M 模式、PW 模式 1.27. 图像放大功能, 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	--

			1. 28. 一键全屏放大，≥ 2级可调 1. 29.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1. 30.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1. 31. 穿刺增强，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区域多角度可调 1. 32.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线阵探头，并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1. 33. 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正常组织、肌肉、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 34.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的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1. 35.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 1. 36.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肾脏、脾脏、子宫及附件、胆道系统、甲状腺、乳腺、心脏等方面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扫查手法图、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声像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 2. 探头规格 2. 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5种，谐波≥ 5种，彩色多普勒≥ 3种，PW≥ 3种，可视可调 2. 2.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 2.0-6.0MHz ▲2. 3.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 5.0-15.0MHz 2. 4. 腔内探头，探头频率：3.0-14.0MHz 3. 二维灰阶参数 3. 1.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8\text{cm}$ 3. 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3. 3.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geq 250\text{ dB}$，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280
--	--	--	---

			dB 3.4. 灰阶曲线≥ 15种 3.5. 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8段, 具有 TGC 曲线显示 3.6. LGC 侧向增益补偿≥ 8段, 具有 LGC 曲线显示 3.7. 伪彩≥ 12种 3.8. 声功率 1 - 100%, 可视可调 4. 彩色多普勒参数 4.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4.3. 多普勒增益≥ 250 dB 4.4. 支持 B/C 双实时 4.5. 一键隐藏血流 4.6.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5. 频谱多普勒参数 5.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 (HPRF) 5.2. B/D 兼用: 线阵: B/PW, 凸阵: B/PW, 扇扫: B/PW、B/CW 5.3. 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5.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 - 24mm 5.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 在实时诊断下, 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可自定义设置测量参数项 6.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6.1. 主机内置 HDMI、VGA、S-Video 等视频输出接口 6.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3个 6.3. 可升级支持远程会诊功能 (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 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 远程控制, 支持多端互联, 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a) 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内, 支持对某一检查项目, 以检查切面
--	--	--	---

		形式开展质控。质控分为学员端和专家端，学员上传质控切面及自评，由专家端审核并评分，最终生成上下级质控评分报告。 b)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内，支持会诊专家一次性监控多台设备实时影像画面，从远程监控多台实时影像画面切换到一对一实时音视频会诊画面；切换过程在同一套同品牌的系统软件内，无需再次登录用户账号。 c)系统软件支持符合 DICOM 3.0 标准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实现超声影像采集、存储、传输。 d)兼容 B/S 架构和 C/S 架构；兼容安卓系统、Windows 系统、苹果系统。 e)支持会诊多方音视频画面实时传输，支持多路图像实时同步混合传输，稳定网络情况下，各路音视频及超声影像画面无时延 f)支持视频弹性编码服务、高保真影像传输机制、音频降噪与视频压缩转码服务 g)支持信息安全加密传输算法 h)支持自动校验网络情况并给出实时提醒。在低网速情况下，优先保障超声设备影像无损实时传输。 i)系统软件支持同时且实时采集多台超声影像设备画面，并做到一次性传输。 j)软件支持创建实时直播，上传直播海报，生成直播二维码，并可通过扫码二维码在手机上观看直播。或者创建个人私教平台，在平台上发布直播教学、视频教学、在线考核，并对私教平台上学员进行管控。 k)实时会诊或实时直播结束后，支持实时视频回看，且回看视频支持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作为会诊记录依据。并可在系统软件内，不影响源视频存储及质控前提下，对会诊视频进行剪辑，制作病历宣传视频。
--	--	---

			7.测量和分析 7.1.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7.2.腹部测量软件包 7.3.妇科测量软件包 7.4.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7.5.心脏测量软件包：支持 Simpson 法，TEI 指数，PISA 等 7.6 泌尿测量软件包 7.7.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7.8.儿科测量软件包：髋关节角度测量 7.9.血管测量软件包：Auto 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按前、后壁和左右部位划分 8.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8.1.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8.2.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8.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8.4.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8.5.主机内置报告系统：可更改报告底板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9.图文工作站 9.1.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9.2.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9.3.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 9.4.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
10	DR 机	4 台	1、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对患者的常规摄影，获得单幅影像供临床诊断用。

		2、设备主要构成： 2.1 平板探测器 2.2 X射线管 2.3 高压发生器 2.4 摄影机架 2.5 滤线栅 2.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二、具体技术要求 1.无线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1.2 尺寸$\geq 17'' \times 17''$ 1.3 探测器 TFT 成像板结构：非拼接 TFT 整板 1.4 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geq 3.4\text{lp/mm}$ 1.5 动态范围：$\geq 16\text{bit}$ 1.5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 2.X射线管 2.1 焦点功率：$\geq 50\text{KW}$ 2.2 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2.3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2700 转/分钟（50hz） 2.4 双焦点：0.6mm（小焦点）/ 1.2mm（大焦点） 2.5 配备近台智能操控触摸屏，触控屏尺寸≥ 9.9 英寸 ▲2.6 近台智能操控触摸屏可病人信息显示、病人体位选择，实现高压参数调节及显示功能、机架信息管理、机架运动控制、图像显示功能，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2.7 触摸屏界面旋转可水平位和垂直位翻转（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3.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功率：$\geq 68\text{kW}$
--	--	--

		3.2 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 3.3 输出电流：最小$\leq 10\text{mA}$；最大$\geq 630\text{mA}$ 3.4 加载时间：最小$\leq 1\text{ms}$；最大$\geq 10\text{s}$ ▲3.5 电流时间积：最小$\leq 0.1\text{mAs}$；最大$\geq 900\text{mAs}$ 3.6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3.7 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 4. 摄影机架 4.1 一体化无天地轨紧凑型四向浮动摄影床 4.2 床面长*宽$\geq 2000\text{mm} \times 780\text{mm}$；床面高$\leq 700\text{mm}$ 4.3 床面纵向移动距离$\geq 920\text{mm}$；横向移动距离$\geq 240\text{mm}$ 4.4 管组件垂直移动范围$\geq 800\text{mm}$ 4.5 管组件水平移动距离$\geq 1450\text{mm}$ 4.6 床体 Bucky 盒移动距离$\geq 490\text{mm}$ 4.7 立柱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 4.8 管组件旋转范围$\geq \pm 90^\circ$ 4.9 胸片架：垂直升降行程$\geq 1300\text{mm}$ 4.10 摄影床承重$\geq 200\text{kg}$ 4.11 胸片架与管组件可实现联动模式 ▲4.12 具备胸片正位摄影定位电路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5. 滤线栅 5.1 栅比：$\geq 10:1$ 5.2 焦距：$\geq 130\text{cm}$ 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6.2 工作站显示器$\geq 21"$ 液晶显示器 6.3 全中文操作界面 6.4 DICOM3.0 接口
--	--	--

		7.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7.1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移动注释标记、回复源图、放大或缩小、移动图像、调节窗宽窗位、反显、裁剪、上下左右翻转、图像旋转、测量图像线灰阶、左右标记、取消标记注释、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将标记写入图像等 7.2 密码登陆、信息登记、状态显示、退出功能 7.3 检查部位选择、列表查询、检查功能 7.4 图像采集：病人体位和体型选择、加载因素调节、焦点选择 7.5 图像预浏览、胶片打印、诊断报告、病历管理、配置管理、系统配置、权限设置功能 7.6 具备摄影的剂量面积积指示功能 7.7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7.8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7.9 采集、控制软件必须与整机品牌一致（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7.10 产品配备双能减影应用软件，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7.11 产品配备图像全景拼接应用软件，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7.12 产品配备 AI 辅助诊断系统，（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7.13 产品配备尘肺检测系统（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8. 整套设备要求：
--	--	--

		8.1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2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设备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 、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 的测试通过证书（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8.3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摄影机架、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品牌，（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8.4 需出具与投标部件型号一致的平板探测器注册证 8.5 所投产品为低碳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可参照评分办法予以加分 ▲8.6 整机配备集成控制台，可实现机架控制、高压曝光和语音提示（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三、售后及安装、验收 1. 整机免费保修≥3 年。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 2. 维修响应速度（不低于以下标准）：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提供免费 400 维修热线电话 4. 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 5. 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1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2 台	1. 五分类血常规检测原理：采用三角度激光散射技术，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 2. 特定蛋白检测原理：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全程 CRP。 3. 报告参数：≥26 项（不含直方图及散点图）。 4. 研究参数：≥7 项，含异常淋巴细胞、巨大未成熟细胞和

		有核红细胞研究参数。 ▲5.检测图形：散点图≥ 4个，包括1个可旋转三维立体散点图。 6.检测模式：至少具有CBC+DIFF+CRP、CBC+CRP、CBC+DIFF等全血检测模式。 ▲7.最小用量$\leq 20\mu\text{L}$。 ▲8.进样器容量：一次可同时装载≥ 60个样本。 ▲9.检测速度：≥ 90样本/小时。 10.末梢血检测：具备全自动末梢血批量进样检测功能，仪器自动混匀末梢血样本。 11.进样方式：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开放进样方式。 12.空白计数：$\text{WBC} \leq 0.20 \times 10^9/\text{L}$、$\text{HCT} \leq 0.5\%$。 13.携带污染率：$\text{CRP} \leq 0.5\%$。 ▲14.血常规线性范围：$\text{WBC}: 0-500.0 \times 10^9/\text{L}$、$\text{HCT}: 0-67.0\%$、$\text{PLT}: 0-5000 \times 10^9/\text{L}$（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5.CRP线性范围：$0.2-320\text{mg/L}$。 ▲16.试剂加样：CRP抗体试剂加样采用精密注射器分配，避免使用采样针加样带来的交叉污染。 17.试剂存储：主机内置CRP抗体试剂冷藏装置，关机后可继续保持制冷。 18.仪器休眠：具备自动休眠功能，主机停止操作进入休眠状态所需等待的时间可自定义设置，可设置时长不少于2小时。 19.质控管理：具有L-J质控，每个批号的质控文件至少可保存400个质控结果。 20.采样针采用侧开孔设计，具有防抵死功能，可减少堵孔并提高吸样准确性。 21.具有原厂生产的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可提供溯源体系报告。
--	--	---

			▲22.设备生产厂家具有 CNAS 认可的标准化血细胞参考测量实验室，保证结果准确具有溯源性。（提供 CNAS 证书证明）。
12	电干扰治疗仪	2 台	1、设备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显示，在患者治疗时，可以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便于识别。 ▲2、触摸式操作面板≥ 10.1寸，台式治疗设备，一键飞梭调节，高效便捷操作。 ▲3、两组独立控制六通道输出，可单路、二维、三维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4、调制波波形≥ 3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Hz$\sim$150Hz。 ▲5、输出载波频率最大值：≥ 11000Hz。 6、调制幅度：1$\sim$100%。 7、差频频率范围：1$\sim$150Hz。 8、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动态节律：4s、5s。 9、定时时间：1$\sim$60min 可调。 10、治疗模式：三种治疗模式，≥ 15种处方。 11、具有电极加热功能；具有抽吸力吸附功能。 12、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13、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14、具有多重防护功能：过流保护、过热保护、过压保护、开路保护。 15、具有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功能。 16、额定输入功率≤ 140VA，节能环保。
13	心电监护仪	5 台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至少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彩色液晶触摸屏≥ 15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像素，波形显示≥ 8通道。 ▲1.3、屏幕具备宽视角设计≥ 178度。 1.4、防水等级$\geq IPX1$。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小时。 1.6、屏幕倾斜 7-10 度，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CO2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至少达到防除颤 CF 型。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消毒剂≥ 10种。 2 监测参数： 2.1、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支持 3 导、5 导及 12 导 ECG 导联线作为 ECG 输入来源，支持导联模式自动识别，支持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2.3、心电监护支持心率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儿童 15-350bpm。 2.4、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5、心电增益至少支持 1.25 mm/mV ($\times 0.125$)、2.5 mm/mV ($\times 0.25$)、5 mm/mV ($\times 0.5$)、10 mm/mV ($\times 1$)、20 mm/mV ($\times 2$)、40 mm/mV ($\times 4$) 以及自动增益，误差均小于$\pm 5\%$。 2.6、至少能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2.7、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血氧测量范围 0-100%，在 70%-100%的范围内，测量误差为$\pm 2\%$；脉率测量范围 30bpm-250bpm。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geq 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提供 SpO2 统计分析功能。至少能对最近 24 小时内 SpO2 和 PR 进行统计分析。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	--	--	--

			满足临床应用。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60mmHg，舒张压 10-220mmHg，平均压 20-235mmHg。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3、至少提供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支持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3.3、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4、≥ 2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16秒所有相关参数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NIBP 测量结果≥ 3000组。 3.6、至少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8、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网络打印病人报告。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12它床的报警信息。 3.11、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14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2 台	1、技术特点： 1-1、真彩色高清触摸屏≥ 7英寸，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1-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1-3、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至少提供：1个急诊测试位，3个质控测试位及25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外置条码扫描。 1-4、泵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了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 1-5、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 1-6、检测和计算项目：K^+、Na^+、Cl^-、Ca^{2+}、pH、nCa、TCa等多种参数组合 1-7、样品耗量$\leq 80\mu l \sim 150\mu 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leq 25$秒 1-8、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5000，并支持无限扩展 1-9、国际标准 HL7 协议，标配网络接口支持 LIS 联网，支持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 U 盘数据导出，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1-10、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1-11、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1-12、背光式电极观察窗，让检测一目了然 1-13、试剂余量报警，具备条码耗材控制功能 2、样品种类：血清 3、测量范围和精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测量范围</th><th>精密度（CV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K^+</td><td>0.5—15.0mmol/L</td><td>$\leq 1.0\%$</td></tr> <tr> <td>Na^+</td><td>20.0—200.0 mmol/L</td><td>$\leq 1.0\%$</td></tr> <tr> <td>Cl^-</td><td>20.0—200.0 mmol/L</td><td>$\leq 1.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值）	K^+	0.5—15.0mmol/L	$\leq 1.0\%$	Na^+	20.0—200.0 mmol/L	$\leq 1.0\%$	Cl^-	20.0—200.0 mmol/L	$\leq 1.0\%$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值）												
K^+	0.5—15.0mmol/L	$\leq 1.0\%$												
Na^+	20.0—200.0 mmol/L	$\leq 1.0\%$												
Cl^-	20.0—200.0 mmol/L	$\leq 1.0\%$												

			<table><tr><td>Ca²⁺</td><td>0.1—5.0 mmol/L</td><td>≤1.5%</td></tr><tr><td>pH</td><td>6.0—9.0</td><td>≤1.0%</td></tr></table>	Ca ²⁺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Ca ²⁺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4、工作条件： 4-1、工作温度：10℃—40℃ 4-2、相对湿度：≤80%						
15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2 台	1、切变率范围:1/S-200/S； 2、粘度范围：0mpa.s-50mpa.s； 3、检测温度：37℃±0.5℃； 4、重复性误差:全血高切 ≤0.8% 全血低切 ≤1.0% ，血浆 ≤1.0%； 5、全血测试时间: ≤35S/例； 血浆测试时间: ≤25S/例； 6、全血检测用量: ≤1.1ml 血浆恒定用量: ≤0.85ml ▲7、检测原理：采用水平压力传感技术实现样品流动过程中血液黏度动态检测，零机械磨损； ▲8、自动定量：光敏技术实现样品用量恒定定量检测； ▲9、通过国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关于血流变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达到合格标准； ▲10、24 孔原试管转盘进样，至少具有全血及血浆质控物，全血标质控物需具高粘、正常、低粘三种。 ▲11、检测指标：能测试切变率 200/S、150/S、60/S、30/S、10/S、5/S、3/S、1/S 对应的全血粘度；能同步完成红细胞压积、纤维蛋白原、红细胞电泳时间的测试；测试分析指标≥30 项； 12、管路污染检测功能：可实现检测系统清洁程度自动判别； 13、配套功能：血沉压积仪联机，检测数据直接导入；						
一、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							

期限和地点	用。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3、付款方式	分三期付款：（以下款项均在采购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及财政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支付。） 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0%。 3、第三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4、中标人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且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4、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生产厂家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原件核查）。 3、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和报告，设备主要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 and 检查纪录等材料，并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如有）共同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谈判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5、现场培训：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2、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

	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随机留样检测一次抗菌效果；每季度负责为采购人作细菌培养，检测抗菌被服的抗菌效果，打印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每年两次提供第三方官方权威检验中心对抗菌被服的抗菌效果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随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可拒绝付款或依法中止采购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作出赔偿。 4、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5、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如有）、培训方案（如有）和服务承诺，同时可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如有）和业绩等企业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评分要求的，予以加分，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附后）：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投标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内连续三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4.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接受。 备注：1. 投标人可提供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___/___，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电子备份文件。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_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中标人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员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员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380197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E10-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货物招标）。 3. 账户名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8052967309000001 银行账号：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

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01 货物“儿科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即为核心产品。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

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指采购项目需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出现负偏离不得分。 (2) 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采购项目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0.25 分，满分 2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核心产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符合“设备用于性能和电气安全的检测”，检验合格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核心产品产品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3 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 (6 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 (10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 (15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操作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

			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备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8 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承诺时间模糊、提供有各面方案及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方案不全。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有具体承诺条款，培训方案清晰、备品配件能调配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各流程详细、有利实施操作； 三档（13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完整，有具体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合理、备品配件调配充足，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实施有效，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时有效，具备本地化服务； 四档（18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完整齐全，具体优惠承诺力度强，培训方案清晰合理、备品配件充足，退换货流程快捷，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各方面响应及时高效，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3	信誉业绩分（满分 6 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时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4 分，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4	政策功能分（1分）	节能、环保分（满分1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每提供一份得0.2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每提供一份得0.25分，满分0.5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	...	...	...	...	...	...	...	...
详见采购需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成果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延迟付款或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承诺要求的，每日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上述未提及的其它违约行为每日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合浦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 价 (元)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 ①×②	备注
1						
2						
3						
...	...	...	...	...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如有委托时)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